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A)有關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溢利保證；**

及

**(B)有關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60%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有關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六月公佈；及(ii)有關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60%之七月公佈。

董事會宣佈，由於光聯保證溢利尚未達到，故光聯賣方須根據光聯協議向Energy First賠償。

另一方面，董事會欣然宣佈，君譽保證溢利已達到。

茲提述(i)有關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六月公佈；及(ii)有關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60%之七月公佈。

有關收購光聯全部股本權益之溢利保證

誠如六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光聯協議，光聯賣方已向Energy First保證及擔保，於光聯有關期間之光聯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37,000港元)(「光聯保證溢利」)。倘光聯實際溢利低於光聯保證溢利，則光聯賣方須向Energy First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以下「差價」即光聯賣方將支付之金額(「差價」))：

$$\text{差價} = (\text{光聯保證溢利} - \text{光聯實際溢利}) \times 70\% \times 2$$

根據光聯協議，Energy First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有關光聯託管股份之股票予Energy First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以(i)按該證券交易商於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適當足以支付差價之光聯託管股份數目，及(ii)該項出售完成後隨即將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Energy First。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於光聯有關期間之光聯實際溢利為人民幣14,633,000元(相當於約18,065,000港元)，因此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37,000港元)之光聯保證溢利尚未達到。根據上文所述算式，光聯賣方將支付予Energy First之差價將為人民幣21,513,800元(相當於約26,56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nergy First已指示託管代理發還10,000,000股光聯託管股份予證券交易商以作出售。預計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彌補差價，並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收訖後交予Energy First以抵銷差價，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如有)將交付光聯賣方。待光聯賣方根據光聯協議履行其有關光聯保證溢利之責任時，光聯賣方及Energy First將向託管代理發還共同指示，以發還有關20,000,000股光聯託管股份之股票予光聯賣方。

有關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60%之溢利保證

誠如七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君譽協議，君譽賣方已向Energy First保證及擔保於君譽有關期間之君譽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君譽保證溢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於君譽有關期間之君譽實際溢利為人民幣26,310,000元(相當於約32,481,000港元)，因此為數人民幣25,000,000(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之君譽保證溢利已達到。因此，根據君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Energy First已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君譽託管股份之股票予君譽賣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nergy First」 | 指 |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六月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nergy First收購光聯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七月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nergy First收購君譽全部已發行股本60% |
| 「君譽」 | 指 |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君譽協議」 | 指 | 由Energy First、君譽賣方及鈴木嘉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君譽全部已發行股本60% |
| 「君譽賣方」 | 指 | 譽能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君譽實際溢利」 | 指 | 君譽及其附屬公司於君譽有關期間之除稅項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
| 「君譽託管股份」 | 指 | 15,000,000股股份 |
| 「君譽有關期間」 | 指 | 根據君譽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止期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光聯」 | 指 |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光聯協議」 | 指 | 由Energy First、光聯賣方及彭達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光聯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光聯賣方」 | 指 | 新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光聯實際溢利」 | 指 | 光聯及其附屬公司於光聯有關期間之除稅項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
| 「光聯託管股份」 | 指 | 30,000,000股股份 |
| 「光聯有關期間」 | 指 | 根據君譽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止期間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